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9〕9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部、各子公司：

为保障集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建立规范的申报、支出、监管机制，确保集团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现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设立目的

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一个地方发展实力、文明程度、整体形象的最大品牌。为保障集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建立规范的申报、支出、监管机制，确保集团创建工作扎实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从集团财务预算中安排100万元，专门用于集团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

第三条、资金管理

1、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要求，遵循统筹规划、规范操作、科学监管的原则；

2、专项资金不专门设置独立账户，在发生创文费用报销时，集团财务部在人力资源部备案审核的预留范围内列支。

第四条、申报原则

所报事项确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范畴，且不属于当年部门（子公司）正常运营列支的有关费用，可申请使用集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

第五条、申请对象

集团范围内有创建工作任务的部门及子公司。

第六条、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交办工作

1、在接收到区、集团发放的交办单后，即刻就交办事项需要制作、采购的内容列出清单，出具请示报集团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实施完成后由实施部门及集团审计部共同确认清单及核算价格后，走报销流程支付相关费用。

（二）自行整改

1、由责任单位对照各点位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及测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拿出整改方案（含预算）；

2、经本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报集团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3、实施完成后由实施部门及集团审计部共同确认清单及核算价格后，走报销流程支付相关费用。

（三）注意事项

1、费用预算在3万元以内须由集团分管创文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批，3-10万元之间（含3万元）须由集团分管创文工作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须由集团分管创文工作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不得申请在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中支出；

3、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需交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

4、若当年预算不足，超预算部分经费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出具报告说明情况，经集团领导审批后，仍在集团财务账户列支；若当年预算结余，不结转至下一年使用，作清零处理。

第七条、监督

1、集团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由集团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审核、监督，人力资源部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记录，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

2、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区财政局、监察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发现虚报项目、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浪费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将同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部门（子公司）领导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测评结束后废止。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